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泗水县人民政府

项 目 单 位 ：泗水县统计局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

目　录

前言
一、基本情况.....- 1 -
（一）项目背景.....-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
（一）评价目的.....- 6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
（三） 评价依据.....- 7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
（一）主要经验做法.....- 24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
七、有关建议.....- 27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

前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泗水县财政局于2024年8月委托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资金投入和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项目组织实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其产出、效益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预算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投入产出的效益性。

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率高，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严格执行批复文件和规程规范，项目内容完成量较高，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支出认真核实，采取检查账簿凭证、现场访谈、实地勘察、问卷发放等多种形式，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评价中难免存在不足，望给予批评指正。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项目负责人	丁方慧		联系电话	18505372116
地　　址	泗水县泉兴路行政中心大楼3楼		邮　　编	2732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6.00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6.009
其中：中央财政	/	其中：中央财政		/
省级财政	18.97	省级财政		18.97
市级财政	21.44	市级财政		21.44
县级财政	115.599	县级财政		115.599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实际支出（万元）	155.93			

二、项 目 绩 效 情 况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实施项目第2-6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两员”招聘及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准备。追加泗水县大服务业试点普查工作。保障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高效开展。		完成全县普查小区划分，上报普查小区558个，完成两员招聘和培训，执证上岗1253人，全面完成清查，共清查法人单位13148个、个体户41118个，完成追加的省级试点普查任务。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政策相关性	1	1
			职能相关性	1	1
			需求必要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立项程序完整性	1	1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1	0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	1	0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0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	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性	1.5	1.5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	1.5	1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项目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60分）	数量指标（30分）	实际完成率（30分）	普查小区数量完成率	10	9.3
			普查培训次数完成率	10	10
			普查“两员"人数完成率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达标率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阶段任务完成及时率（10分）	法人单位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5	5
			大服务业省级试点普查完成及时率	5	5
	成本指标（10分）	成本节约率（5分）	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	5	5
		单位成本控制率（5分）	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清查对象满意度达标率	10	10
分值合计				100	93.8
评定结果				**优（成效显著）**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了解全县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生态泗水、活力泗水、文化泗水、幸福泗水”，全力实现经济行稳致远，奋力谱写新时代现代化泗水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为切实做好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23〕7号)要求，泗水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泗政字〔2023〕35号，对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做了全面安排。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案》工作安排，普查共分12个阶段，普查时间自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项目2023年度具体内容为第2-6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两员”招聘及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准备。

根据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大服务业试点要求，追加泗水县大服务业试点普查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为保障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高效开展，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委书记赵鑫、县长王洪强为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明确了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设立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工作提出“6个坚持”要求，制定了分阶段任务时间表。

根据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阶段任务时间安排，各小组成员认真履职，2023年已全面完成普查任务。对全县普查区划分，上报普查划分系统558个小区，上报建筑物10507栋；招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1418人，开展专题培训15场次，经过培训考核，

执证上岗人员1253人；编制清查底稿，全面开展清查任务梳理，共清查法人单位13148个、个体户41118个；按省、市要求完成大服务业试点普查工作。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83.49万元，实际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和县级预算批复资金156.009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8.9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44万元，县级批复资金115.599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普查分阶段任务和时间跨度，《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的请示》（泗统字〔2023〕1号）共申请普查专项经费333.49万元，其中2023年183.49万元，占比55%，主要原因是“两员”招聘、培训、补助，普查资料印刷，以及宣传、普查设备配置等前期准备费用在2023年度支出，明细项按前期准备工作和实际需要合理分配。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2023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56.009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18.9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1.44万元，县级批复资金115.599万元，实际支出155.93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 1. 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序号	指标文	金额	培训费	公务费	印刷费	“两员”补助费
1	泗财行指〔2023〕19号	25	33365	641500	180825	703624
2	泗财行指〔2023〕8号	30				
3	泗财行指〔2023〕0045号	49				
4	泗财行指〔2023〕0045号	11.599				
5	鲁财行指〔2023〕0031号	18.97				
6	济财行指〔2023〕29号	21.44				
合计		156.009	合计			155.93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以及项目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支出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障项目顺利高效开展和资金合规使用，项目实施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综合协调宣传组、单位名录组、投入产出组、工业组、贸易组、社科组、投资组、能源组、服务业组、农业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后勤保障组，明确了内设机构职责。项目资金收支由县统计局统筹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2023年1月—2025年6月）：全面调查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表2. 项目支出绩效总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小区数量	≧600个
		普查培训次数	≧10次
		普查“两员"人数	≧1200人
		普查数据采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	≦3%
		普查数据质量抽查真实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大服务业省级试点普查完成及时率	100%
		法人单位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33.49万元
		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	≤3034元/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发布及时率	100%
		第五次经济普查公众知晓度	≥95%
		调查掌握我县第二、三产业发展状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成果持续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实施项目第2-6阶段工作，主要包括普查区划分及绘图、“两员”招聘及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准备。追加泗水县大服务业试点普查工作。保障泗水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高效开展。

表3.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小区数量	≧600个
		普查培训次数	≧10次
		普查“两员"人数	≧1200人
	质量指标	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	≦3%
	时效指标	大服务业省级试点普查完成及时率	100%
		法人单位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年度成本	≤156.009万元
		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	≤3034元/台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清查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因第五次经济普查县级实施期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跨两年，2023年度无法衡量效益发挥，本年度绩效评价效益指标仅设置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

核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泗水县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财政资金（156.009万元），评价范围包含：项目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与实际是否相符，产出质量是否达到实施计划的要求，资金支付是否在时效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本控制是否在预算资金额度之内，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等情况，以及政府采购合规性和资金到位及支付程序等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泗水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泗发〔2020〕31号）；

6.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号）；

7.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8.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项目绩效目标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项目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

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及27个四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了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资金管

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60分，反映项目普查小区划分及“两员”管理、单位清查质量控制、阶段任务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情况等；效益部分满分为10分，反映社会公众满意情况。其中18个共性指标，满分为30分，9个个性指标，满分为70分。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1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

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60分）

（1）产出数量，设置普查小区数量完成率、普查培训次数完成率、普查“两员”人数完成率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法人单位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和大服务业省级试点普查完成及时率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控制，设置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和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4.效益类指标（10分）

满意度，设置清查对象满意度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2名辅助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张西振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张　弘	二级复核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颜秉爱	项目质量审核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焦仲琦	行业专家	高级审计师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 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4年8月6日-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

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

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指标

和评分标准，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3.8分，评价等级为优（成效显著）。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9.5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60分，得分59.3分；效益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5。

表5.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00	9.50
过 程	15.00	15.00
产 出	60.00	59.30
效 益	10.00	10.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9.5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83%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 计	15	9.5	63%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政策相关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案》政策要求。

职能相关性：项目立项与《关于印发<泗水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泗室字〔2019〕36号)的通知中所表述的单位职责规定相符。

需求必要性：项目是国家层面下发要求开展的工作，具有唯一性，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均不重复，项目符合需求必要性。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根据泗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泗政字〔2023〕35)对项目工作开展的职责要求，实施单位县统计局提交预算申请，经县财政局批准，立项程序合规。

立项程序完整性：项目参照济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案》执行，自上而下，指导性明确，无需开展可行性论证、风险评估等。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0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项目实施跨2023-2025年，共分12个

阶段任务，2023年为1-6阶段，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访谈，2023年度县级普查工作主要为普查区划分、两员招聘和培训、单位清查，追加大服务业普查省级试点相关任务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套用普查方案总目标，未根据当年任务进行明确设置，与年度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相关性不符。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的请示》（泗统字〔2023〕1号），共申请普查专项经费333.49万元，其中2023年183.49万元，占比55%，根据经费明细列示，“两员”招聘、培训、补助，普查资料印刷，以及宣传、普查设备配置等前期准备支出在2023年度，经评价，占比基本匹配。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项目设置了9项细化的指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项目总成本”，描述不准确，项目跨3年，2023年支出仅为其中一部分，无法体现项目总成本；质量指标设置“调查数据准确率”，数据为调查对象提供，普查员统计录入系

统，但数据准确性无法验证，且2023年度完成工作为普查前期准备工作，暂不能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时效指标设置“普查任务完成及时性”，2023年1-6阶段仅进行到清查阶段，正式普查为2024年工作内容，不存在普查任务完成的情况。

绩效指标与任务计划相符性：绩效指标设置与登记方案要求的年度计划不相符，匹配性低。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0.0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

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性：预算编制中经费明细列示明确，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

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但评价中发现“两员”补助预算分配时按县最低工资为基数测算，实际发放以清查工作量为核实标准，存在分配依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该项扣0.5分。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1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年度分配和明细项分配基本与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0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5	15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2023年申请项目预算156.009万元，实际到位156.00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

2023年共支出155.9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5%。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

资金的使用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和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规范，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原始凭证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

项目单位制度健全，2023年4月重新汇编成册，印发各科室遵照执行。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0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涉及物资采购选择政府集中采购平台，程序规范。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60分，综合得分59.3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普查小区数量完成率	10	9.3	93%
普查培训次数完成率	10	10	100%
普查“两员”人数完成率	10	10	100%
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达标率	10	10	100%
法人单位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5	5	100%
大服务业省级试点普查完成及时率	5	5	100%
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	5	5	100%
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控制率	5	5	100%
合计	40	59.3	99%

1.普查小区数量完成率：分值10分。

普查小区数量≧600个：根据普查要求和县区实际，规划并上报普查区划分系统的普查小区558个，完成率9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9.3分。

2.普查培训次数完成率：分值10分。

普查培训次数≧10次：评价查阅2023年度工作总结，核实培训影像留存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共举办普查业务培训班15批次，普查培训次数完成率150%。但评价中发现，培训基本为各乡镇讲大课，与登记方案要求的分职责、针对性的能力培训存在差异。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0分。

3.普查“两员”人数完成率：分值10分。

普查“两员”人数≧1200人：第五次经济普查人员管理系统登记“两员”1418人，存在在编但未纳入应用人员，经评价现场沟通，项目负责人确认执证上岗1253人，完成率104.42%。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0分。

4.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达标率：分值10分。

清查法人单位漏登率≦3%：核查泗水县工商登记信息，截止单位清查时点，全县登记法人单位16668家，除去注销、不再经营、迁出、关停、破产等原因应清查法人单位13253家，实际清查登记法人单位13148家，漏登率0.8%。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0分。

5.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分值5分。

清查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全县共清查法人单位13148个，个体户41118户，全面完成清查任务，并完成清查数据库建立，完成及时率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0分。

6.大服务业普查省级试点任务完成及时率：分值5分。

大服务业普查省级试点任务完成及时率100%：按大服务业普查省级试点要求及时完成大服务业普查试点工作，形成试点工作总结，完成及时率100%。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0分。

7.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

项目年度成本节约率⩾0：项目2023年共支出155.93万元，项目2023年度计划成本183.49万元，成本节约率=（183.49-155.93）/183.49 × 100%=15.02%。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0分。

8.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控制率：分值5分。

普查设备PAD单位成本控制率≦100%：根据《关于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的请示》（泗统字〔2023〕1号），普查采购PAD设备每台预算3034元；2023年实际采购75台，资金支付6.735万元，单位成本898元，由济宁市统计局统一执行政府采购，单位成本控制率29.6%。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因第五次经济普查县级实施期自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跨两年，2023年度无法衡量效益发挥，本年度绩效评价效益指标仅设置满意度指标，标准分值10分。

普查对象满意度达标率⩾100%：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7项调查内容，计划发放问卷130份，设

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不满意五个指标，满意度分数=很满意比例 × 100+满意比例 × 80+基本满意比例 × 60+不太满意比例 × 30+不满意比例 × 0，满分为100分。

调查共收回问卷90份，总体满意度为96.46%。满意度达标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 × 100%，达标率=96.45%/95%=101.54%，>100%，详见附件3。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10.00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精准筛查，精炼底册单位“花名册”

一是加强部门联动，获取高质量底册信息。建立部门共享单位名录机制，获取部门信息资料5.3万条，筛查比对形成企业10064家、个体户38992家的清查底册。二是拓展部门信息，多渠道核查隐蔽性单位。及时将查找不到的单位推送主管部门协助查找，获取美团、饿了么签约商户信息，补登小区居民住房内经营户101家；与烟草公司对接，获取具有烟草零售许可资质的零售点52家；收集疫情防控数据，挖掘潜在法人单位142家，个体户358家。三是下发“明白纸”，精准摸排个体经营户。整理无证个体户查找“明白纸”，指导各镇街普查员抓大不放小，精准挖掘潜在个体经营户。

2.高效挖潜，用好部门协助“金钥匙”

一是建立“县局+镇街+代理记账公司+普查员”四级联动机

制。分工协作，合力搜集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填报普查表。二是发挥部门力量挖潜数据做到应统尽统。召开行政事业单位业务培训会议，讲解指标填报口径，解决公益类资产及折旧统计难问题；与交运局对接，明确个人从事运输应按照无证个体运输户填报；借助直播电商党委，对电商经济深度挖潜，梳理“四新”经济单位1356个。三是围绕重点研究问题，深挖细研找方法。通过对部分企业应交增值税两种计算方法进行验证，第二种方法实操性更强、准确性更高。到劳务派遣企业座谈，梳理用工单位是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确保不重不漏。

3.多渠道宣传，确保做到“家喻户晓”

一是成立经济普查宣传小组。制定试点宣传方案，明确3名同志负责第五次经济普查宣传报道工作。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制作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题宣传片，全县范围内进行转发，一周时间内转发量超过20万；定制第五次经济普查宣传抽纸5万盒，下发普查对象，进一步扩大社会知晓度。三是充分利用各类人员力量强化宣传。利用社会治理中心网格员、市场监管、商务、工信等主管部门以及镇街建立的微信服务群，做好普查试点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

据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分析，绩效目标的年度目标和指标设置与年度计划工作内容不相符或相关性不高，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

确、合理。

没有根据项目跨年实施的实际，分开设置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度县级普查工作主要为普查区划分、两员招聘和培训、单位清查，做好普查前准备工作，追加了大服务业普查省级试点相关任务；2024年为普查登记，以及普查数据审核、验收、汇总、发布等。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数字经济发展”，单纯套用普查方案总目标，未结合项目特点分开设置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项目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由不同科室负责，过程中缺乏沟通，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与实施相分离。

2.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项目设置了9项细化的指标，其中：

①成本指标设置“项目总成本”不准确，项目跨年实施，2023年支出仅为其中一部分，无法体现项目总成本;

②质量指标设置“调查数据准确率”，数据为调查对象提供，普查员统计录入系统，数据准确性无法验证，且2023年度暂不能形成最终调查数据;

③时效指标设置“普查任务完成及时性”，2023年仅进行普查1-6阶段到清查阶段，正式普查为2024年工作内容，不存在普查

任务完成的情况。

原因分析：未真正分析项目实施各阶段任务目标，并与绩效挂钩。

3.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一致

项目成本中普查“两员”补助测算依据县最低工资，补助实际发放以清查工作量为核实标准，存在分配依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况，无法验证“两员”补助的单位成本偏离情况。

原因分析：普查、调查是统计系统常规性工作，如何发挥补助资金对普查员积极履职的促进作用，应是实施单位重视并持续改善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该给予重视。

4.项目数量指标完成与目标有差距

一是根据普查要求和县区实际，规划并上报普查区划分系统的普查小区558个，较指标值600个差42个；二是计划开展普查“两员”培训10次，实际完成15次，但通过核实培训留存材料，发现历次培训基本为各乡镇讲大课，与登记方案要求的分职责、针对性的能力培训在质量上存在差距。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负责相关调查、普查类工作较多，已形成较为固化的思维，项目实施据实变通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成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机构，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任务计划，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强化项目过程管理，重视

项目绩效自评，认真进行项目绩效管理问题整改，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效果。

（二）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认真梳理项目立项、预算申请、过程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管理等一系列项目管理过程，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健全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如项目成本测算及控制制度等。

（三）重视普查质量和评估，及时发布普查成果

根据普查质量相关要求，积极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结合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按照普查数据共享和发布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普查主要成果，为县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完善培训管理工作

梳理普查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完善普查人员、调查人员培训管理，提升普查、调查技能，培养建立较为稳定、技能出色的职业队伍，为后续相应统计工作打好基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8月30日